

# 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策略

林傳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處

## 摘要

現階段國內有機農業發展，除面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管理未能落實，致非經驗證合格而標榜有機之農產品充斥市面外，另法令規章未臻周全、有機資材取得不易、栽培管理技術缺乏、生產成本過高、產銷管道未能暢通及有機農業推廣經費嚴重不足等問題，亦待極力克服。基此，為推動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未來除應持續灌輸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正確產銷觀念外，更應從法令規章制度之研修、生產資材及栽培技術之改進及有機農業之宣傳促銷等，積極辦理加強改進，期能確保有機農業之健全發展，進而達成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及土地永續利用之目標。

關鍵詞：有機農業，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

## 一、前言

台灣地區高溫（年平均氣溫約攝氏 20 至 28 度，夏季更高達攝氏 30 度以上）多雨（平均年雨量達 1700 至 3000 公釐）的氣候型態，致使土壤易受淋洗而造成養分流失，地力較為貧瘠，且土壤中有機質分解較快，有機質含量較低，據估計台灣地區約有 2/3 農田土壤有機質低於 2%，是以農作物栽培需仰賴大量施肥以補充養分。

台灣地區農地資源有限，農地面積約 85 萬餘公頃，約占土地總面積 23.5%，早期為充裕糧源，農地利用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為原則，

土地密集利用複種指數高達 190。由於農業經營的專業化及集約化，為維持大量農作物之高產及外觀品質，農民常過量施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尤其夏季高溫多濕病蟲害滋生嚴重時，農民投藥機率相對提高，據 2001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化學肥料及農藥使用量高達 144.2 萬餘公噸及 3.81 萬餘公噸(包括殺蟲劑及除草劑各約 1.68 萬公噸)，對環境維護及農田生態肇生嚴重影響，因此，為提昇農產品質及安全性，並兼顧環境維護與生態平衡，推展有機栽培已為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

## 二、有機農業緣起

現代化農業大量使用化學肥料與農藥，不僅危及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並對環境造成嚴重負面衝擊。長期大量施用化學肥料，會加速土壤酸化、鹽化及土壤內養分失衡，造成土壤劣化及地力之降低，病蟲害亦因而嚴重滋生；另由於經濟與速效之考量，對於病蟲害之防治作為，農民往往偏重化學防治，而忽略了其他防治方法，因此，過渡依賴化學農藥之使用，甚至濫用，造成甚多負面影響。鑑於現代化農業大量使用化學肥料與農藥，不僅危及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並對環境造成嚴重負面衝擊，因此，講求自然之耕作方式，遂逐漸受到重視。

有機農業為不使用或避免使用化學合成農藥及肥料，利用農業自然循環機制，依循土壤性質及配合輪作制度，發揮農地生產力，儘可能降低環境負荷所採取之栽培管理方式，包括施用有機肥料、適當輪作、非農藥防治病蟲害及水土保持等。換言之，有機栽培即為發展農業永續經營之一種方式，藉由倡導自然界物質之循環利用，期能兼顧維護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污染，並達成土地永續利用及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之目標。

## 三、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我國有機農業起步較晚，雖然各試驗改良場所已有多多年研究，但真正開始係於民國 75 年，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實施有機農

業之可行性評估，並經二年籌備，於 77 年分於高雄、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旗山及鹿草）設置有機農業試驗長期觀察區，進行綜合性的有機栽培法觀察研究。

台灣地區推廣農民實施作物有機栽培始於八十四年度，由前省農林廳各區農業改良場選定農戶辦理有機栽培試作，並積極辦理示範、觀摩及展售，生產面積逐年增加。八十六年度起各改良場針對所輔導之有機農戶，辦理驗證及核發標章等工作。九十年度起，原由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辦理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轉由民間驗證團體辦理（有機米產銷班部分仍由本會中部辦公室負責辦理驗證至九十一年第二期作），農政單位則擔負制度建立與監督之任務分工。

### （一）有機農業之研究與推廣

在台灣地區高溫多溼的氣候條件下，農業耕作之病蟲害防治與土壤地力維持，相形困難。因此，對於農作物養分均衡的供給與病蟲害的防治等技術，將成為國內發展有機農業的關鍵。由於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及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擁有優秀且具實務經驗之研究人員，除積極培育吸肥力強（需肥量少）、抗或耐病蟲害之作物新品種外，多年來致力於有機栽培技術研發，對於有機質肥料之開發、非農藥防治技術，及探討合適之間作、輪作模式與溫網室栽培等改進有機栽培之管理方法，已有顯著成效，為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奠定良好之基礎。

### （二）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建立

為使有機農業能在國內蓬勃發展，有機農產品能獲得消費大眾之信賴與喜愛，當務之急就是必須建立台灣地區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與體系，然在建立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同時，亦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期達成前項目標。

#### 1. 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規範

本會為積極推動有機農業，並建立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經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有機農業相關團體、協會，研商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有機農產品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有

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三項要點與基準，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公告實施，以作為推動及輔導有機農業業務之依據。

## 2. 設置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

為輔導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工作，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並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規定，設置「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負責訂定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審核有機農產品驗證團體申請案及監督、考核驗證團體驗證工作之執行等任務，該輔導小組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依規定完成改聘事宜，目前輔導小組委員計有二十三名。

## 3. 訂定民間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為確實做好民間驗證團體之輔導及監督工作，同時對於其所提申請案件嚴加把關，本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以作為審查民間驗證機構申請案件之依據。該審查作業程序之主要內容包括四個階段：(一)書面資料審查；(二)對申請機構之現場查核；(三)對生產者現場之抽樣查核；(四)對生產者之產品抽驗。四階段均通過審查及查核之民間驗證機構，再由本會正式核定申請案件之通過。

## 4.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

近年來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對於飲食健康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因此有機農產品之推出，特別受到消費大眾青睞。由於有機農產品係其栽培管理方式有別於一般農產品，不易由外觀加以區分，故自八十六年一月起，業依照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所訂「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對計畫內輔導生產之農場辦理驗證。但礙於有機栽培相關技術正逐步建立，且政府人力有限，難以應付日益增加之產品驗證業務，再者，鑑於國外有機農業發展，多賴民間團體之運作，故採用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使其發揮自律功能，期能提供消費大眾清潔、安全及無農藥之有機農產品，並兼顧環境保護及農業永續發展。

在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方面，目前本會輔導的驗證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中華民國有

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 (COAA)、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TOPA) 以及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TOAF) 等四個民間組織。

### (三) 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站之建置

鑑於現行資訊網路發達，為使國人方便獲知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本會特委託宜蘭技術學院設立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站及發行有機農業電子報，提供有機農業理念與發展介紹、生產技術、國內外驗證機構及其規章、產銷及展售資訊等。

## 四、國內有機農業輔導現況

由於國內有機栽培法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為輔導有機農業之發展，本會在九十一年度農業管理項下及中部辦公室相關科目編列有機農業及有機米的經營輔導經費，除繼續補助民間驗證機構加強對農民教育訓練、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宣傳促銷與建立品牌方向外，另在科技計畫內編列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究經費，以加強有機栽培法之栽培技術與生產資材研發。

在輔導有機農業生產及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上，本會目前採計畫方式輔導四個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其中，MOA 已經正式通過本會之審查作業，另 TOPA 亦於本 (九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審查，TOAF 亦於上開會議通過書面資料審查。未來本會也將積極輔導其他有意從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團體，加入驗證工作行列。至於驗證實績方面，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參與驗證之農場計有 538 戶，面積達 581.5 公頃 (水稻佔 152.39 公頃、蔬菜 171.19 公頃、果樹 159 公頃、茶樹 55.61 公頃、特用作物 18.72 公頃)；另中部辦公室輔導有機米產銷班 27 班，全年推廣有機栽培面積約為 1,089 公頃，前述有機米產銷班正陸續轉向民間團體申請驗證。

為加強有機農業之教育及宣導工作，本年度業由「中華永續農業協會」及「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分於台北、台中辦理「有機農業成果展暨有機農產品展售會」各乙場，另「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

金會」亦針對有機農產品行銷業者於北、中、南部計舉辦四場「有機農產品驗證說明會」。至於報章雜誌之宣導介紹方面，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豐年社於豐年半月刊、鄉間小路月刊計專刊報導有機農業及有機栽培技術十三則、廣告宣導二十則，另民生報亦於本年六月及九月，針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機農業特別報導、有機農產品驗證說明會等主題進行專刊報導。此外，各民間驗證團體亦針對消費者、農友及其驗證人員，舉辦多場推廣活動、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會。

在豐富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站之網路資訊內容及其效能之提昇上，本年除繼續新增網頁內容、更新有機店家資料及發行有機農業電子報外，更完成「有機農業驗證資料管理系統」，以利有機農業驗證資料之登錄、保存管理、統計以及資料之使用。

## 五、我國有機農業未來發展策略

現階段國內有機農業推廣工作面臨有機資材取得不易、栽培管理技術缺乏、生產成本過高、法令規章未臻周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管理未能落實、產銷管道未能暢通、非經驗證合格而標榜有機之農產品充斥市面、有機農業推廣經費嚴重不足等問題。未來除應持續灌輸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正確產銷觀念外，更應從法令規章及制度建立、生產資材及栽培技術改進及有機農業之宣傳促銷上，加強辦理及改進。

### (一) 研修法令規章：

1. 目前訂定之「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僅侷限於農作物（稻米、蔬菜、水果、茶葉），未來應訂定有機水、畜產、加工食品等之管理規範，以擴大有機產品之驗證範圍。
2.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未來應訂定管理有機農產品之相關罰則，另對於民間驗證團體之監督查核，亦應制定更具約束力之管理辦法。
3. 將現行相關法規、管理辦法等加以整合，並提昇至法律位階，如推動成立「有機農業法案」，另為利國際接軌，未來在法令規章研修上，應參考國際相關規範。
4. 對於國外有機食品之進口，應儘速訂定法規加以規範，並嚴加管

制。

(二)完善制度：

- 1.目前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過於繁多，為利消費者、生產者、銷售者及相關業者之辨識與推廣，未來應制定國家級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 2.各民間驗證團體對於驗證合格之農戶，應訂定更有效的監督辦法及罰則。
- 3.成立專責機構（單位），以統籌推動有機農業（含農作物、水產、畜產、加工品等）之事權（包括行政管理、驗證團體之輔導及有機農產品之進口管理等）。

(三)栽培技術之改進及生產資材之管理：

- 1.對於有機農業領域相關技術之研發，考量由「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針對現階段具急迫性發展及共通性之關鍵技術，研擬研究主題，並分項交付各試驗改良場所或研究機關，以建立國內有機栽培技術研究體系。
- 2.對於市面上販售之有機農業資材良莠不齊等問題，應擬訂「有機農業資材審核辦法」，針對生物性農藥、土壤改良劑、有機質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等，訂定審核標準（包括原料來源及成分），並考量發給有機資材驗證標章之可行性。
- 3.有關生產有機資材、有機肥、堆肥、生物製劑之生產者，應一併納入管理及監控範圍，並適時公佈合格之製造商或生產者。

(四)整合有機農產品產銷：

面對國外有機農產品進口及國內大型企業加入市場之競爭壓力，未來應輔導個別有機栽培農戶組織產銷班，採集團經營方式成立合作社或合作農場，並配合整體自然生態規劃，結合休閒觀光，成立「有機農業生產示範專區」，以整合有機農產品產銷，並達成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之功能。

(五)加強宣傳與促銷：

- 1.藉由有機農場（經驗證合格者）結合休閒觀光及有機餐等方式，加強促銷有機農產品及消費者之宣導教育。
- 2.加強電視媒體、網路系統、報章雜誌等之宣導，並以公共議題之性質舉辦講座，或錄製節目作專題討論及製播宣導短片等。
- 3.鼓勵民間驗證團體結合社區或相關團體，共同辦理有機列車說明會，以推廣有機農業。
- 4.加強辦理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有機農產品展示促銷活動。
- 5.考量辦理「傑出有機農民」選拔與表揚活動，以激勵其它農友共同推動有機農業。

## 六、結語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對於飲食健康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因此有機農產品之推出，特別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為兼顧消費者與生產者之權益及需求，除需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及品管制度外，更需積極開拓有機農產品市場、暢通其資訊與物流管道，以確保有機農業得以永續發展。雖然國內有機農業發展不過十餘年光景，但在政府農政單位及民間驗證團體的帶動之下，已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而未來，在政府、民間團體、農家及社會大眾自發、自覺地為台灣有機農業共同努力下，相信國內有機農業的發展會更加寬廣。

## 七、參考文獻

- 1.王銀波．1998．臺灣農業環境保護．P.1-14．農業與生態平衡研討會專刊．國立中興大學壤環境科學系編印。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1．農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
- 3.林俊義．2000．農試所開發之有機農法應用技術．P.10-14．作



- 物有機栽培應用研究．農業試驗所及中華永續農業協會編印。
4. 林俊義、安寶貞．2000．有機栽培之病害防治技術．P.21-28．永續農業．中華永續農業協會編印。
  5. 陳文德．2000．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策略與方向．P.1-9．作物有機栽培應用研究．農業試驗所及中華永續農業協會編印。
  6. 蔣汝國、林國清．2001．水稻有機栽培肥培資材之探討．P7-9．台南區農業專訊（38）．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7. 蘇俊茂．1995．高屏地區有機農業可行性之研究．P122-123．農政與農情（4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